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2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本院組織章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 第三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新任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四條 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院內委員八人：由各教學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教學研究所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各以一單位計）推選編制內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且非現任院長的教師代表一名擔任。  
二、院外委員五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校長推薦二人。  
（二）其餘三人由本院院長、各系所推薦院外傑出、公正人士，經本院院務會議投票產生院外委員。院務會議產生院外選任委員時，應同時選出六至八位候補委員。院外選任委員若因故不克擔任其職務時，應依得票數高低由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退出委員會，缺額由退出委員所屬單位另擇人選遞補之；退出委員若非院內委員，則依院外委員產生方式另聘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四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院長遴選過程中，應辦理本學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

得同意票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投票結果應公開並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委員、列席人員、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

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以上之教學單位；可重複連署。

第八條 完成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遴選委員會應儘速召開會議進行初審，並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及本學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相關程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依本校遴選辦法，產生院長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若無法依前項規定推薦人選時，則簽請校長同意依第四條規定重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十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學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其中不含借調、留職停薪教師，另教授休假研究、離校研修教師依其意願得行使同意權投票；出國或可提出證明有要事至外地者，得事前以密封信件親交或郵寄續任工作小組主席，以進行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

第十二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副院長或專任教授一名為代理人。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院長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職，經向院務會議報告、校長簽准，解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十五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